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五、推廣住宅火災警報器</p> <p>六、優良事蹟</p> <p>貳、災害搶救</p> <p>一、消防救災訓練</p>	<p>為杜絕違規情事發生，除定期檢查外，亦不定期前往抽查，本期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 13 件，較去年同期 7 家，增加 6 家、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510 件，較去年同期 437 家，增加 73 家、爆竹煙火場所檢查 4 件，較去年同期 4 家，無增減、專業爆竹煙火受理申請 2 件，較去年同期 1 件，增加 1 件，統計期間共計取締液化石油氣違規 8 件，較去年同期 7 件，增加 1 件。</p> <p>本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情形，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總戶數為 81,924 戶，目前累計設置共 10,605 戶，設置比率為 12.94%相較去年同期成長 0.56%，本局持續落實推廣及宣導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一、近年天災人禍頻仍，「公共安全與消防」成為各地方政府無法怠忽之施政重點。本縣於遠見雜誌「公共安全與消防」部分榮獲全台第 1 名，推廣「全民守護家園」之共識，於 19 縣市中，公安成績最佳。</p> <p>二、106 年消防署評鑑消防機關火災預防類，榮獲丙組縣市優等第 2 名。</p> <p>依都市計畫及內政部營建署訂頒「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全面清查本縣狹小巷道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共計 283 處，本期完成 145 場狹小巷道搶救困難地區搶救演練，後續亦將持續辦理，以提昇整體救災效能；有關狹小巷道紅線劃設部份，經本府各單位共同努力，逐案檢討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克服困難改善，並明令日後如因執行不力造成公安問題，必將追究</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列預算充實裝備提昇消防戰</p> <p>力</p> <p>四、山難搜救</p> <p>五、火災搶救</p> <p>六、落實消防水源</p>	<p>萬 3,000 元採購及汰換各式消防車 4 輛、正壓引擎式排煙機 2 臺、移動式消防幫浦 4 臺、渦輪瞄子 44 支、救生艇 1 艘、船外機 1 臺、油壓破壞器材組 2 組、拋繩槍 1 組、消防衣帽鞋 250 套、個人用救命器 50 個、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8 套、空氣呼吸器 54 套、熱顯像儀 5 臺、除污帳棚 5 套及各式特搜裝備 33 項，藉以提昇消防戰力。</p> <p>一、本期執行山難搶救共 11 件，出動人員 131 人次，合計 27 位民眾平安獲救，與去年同期（10 件、出動人員 111 人次，合計 7 位民眾平安獲救）相較增加 1 件，增加 20 位民眾平安獲救。</p> <p>二、為強化山難救援機制，105 年 8 月 11 日召開「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 1 次研商會議暨山域意外事故協調會，以期加強管理登山民眾進入本縣山域應遵守事項，同時強化本局山難搜救機制；在大會鼎力支持下，於前次會期完成地方立法程序之該草案，已經內政部於 106 年 8 月 18 日核定，目前本府將研擬、公告本縣管制山域及相關管理機制，以加強管理登山民眾進入本縣管制山域應遵守事項。</p> <p>本期執行火災搶救共 353 場（含建築物 92 場），共計受傷 2 人，無人員死亡，救出受困火場民眾 2 人，較去年同期火災搶救共 317 場（含建築物 101 場），死亡 3 人，受傷 1 人，救出民眾 1 人，發生增加 36 件，死亡減少 3 人，受傷增加 1 人、救出增加 1 人。</p> <p>本縣設有地上式消防栓 552 支、地下式消防栓</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管理，提升救災效能</p> <p>參、災害管理</p> <p>一、加強防救災硬體設備維護保養、軟體操作應用</p>	<p>3,297 支，計 3,849 支消防栓，每月由各轄區消防分隊實施全面查察 1 次以上，確認消防栓之堪用性及確保救災用水無虞；另本局亦要求各轄區分隊針對轄內缺乏消防用水地區進行全面檢視，並函請當地鄉（鎮、市）公所邀集本局轄區分隊及自來水公司辦理聯合會勘、確認消防栓增設地點，至 106 年 8 月止已增設 45 處，12 處增設中，此外無自來水管線通過需辦理延管工程計有 25 處，需經當地鄉（鎮、市）公所統計該地區需使用自來水住戶數量，並將需求提報自來水公司，再由自來水公司向水利署提出計畫審核，又管徑過小需辦理管線抽換工程計有 7 處，則需經自來水公司排訂管線抽換期程辦理。</p> <p>一、本縣配合中央辦理「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操作訓練，由本局與各鄉(鎮、市)公所暨縣府各相關單位（衛生局、建設處、民政處、社會處等）定期進行 EMIC 操作演練，106 年 EMIC 操作教育訓練特別邀請中央指派講師授課，並業已辦理 2 場次完竣。本系統整合防救災資源庫及地理資訊等相關系統，以取代舊有災害應變管理系統（EMIS），本局將持續辦理全縣 EMIC 相關教育訓練，俾利於災害發生時，各級應變人員能迅速操作使用各類救災資訊。</p> <p>二、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視訊系統建置案第一階段已於 105 年底完成，並於 106 年尼莎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正式上線，由指揮官縣長與各鄉(鎮、市)首長進行視訊連</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推動社區災害防救深耕工作</p>	<p>線會議，俾便即時掌握各地災害情形，及縣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可立即提供必要之協助，本系統於 106 年 8 月起於每一個月第一週辦理本縣該視訊系統連線測試，同時亦定期辦理防災資、通訊系統維運工作，俾防汛期間可正常使用。</p> <p>三、為強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能量及於本縣消防局第三大隊暨玉里分隊廳舍內建置本縣災害應變異地備援中心，已提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本縣災害應變效能提昇計畫並爭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 2,090 萬元，期盼藉此計畫充實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能量，健全本縣防救災應變體系，目前係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承攬建置，負責辦理細部設計及設備建置事宜，本縣消防局已於 106 年 5 月核定廠商細部設計，7 月核定廠商施工計畫書及設備器材型錄，該廠商於 8 月函報開工，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工程進度為 21.8%，全案依進度辦理中，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p> <p>一、藉由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104 年至 106 年)全面提昇本縣整體災害防救效能，使防救災能量深耕地方，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於 104、105 及 106 年已產製期中、末報告書共 6 份，並分送縣府各防災單位(警察局、衛生局、建設處、民政處、農業處、社會處等)及 13 個鄉(鎮、市)公所卓參。</p> <p>二、本局於計畫執行期間協助各鄉(鎮、市)公所</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三、強化救災整備 應變機制</p>	<p>配合社區防災向下深耕工作，並協助採購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視訊會議系統設備等，移撥各公所使用，106年依計畫期程，採購不斷電系統、數位攝影機及彩色影印機各8台、數位相機6台、衛星電話5台供公所使用，強化各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量能，並後續擴充2台衛星電話，供山域搜救使用。</p> <p>一、因應颱風來襲，本縣於106年6月至8月共開設3次災害應變中心(0602水災、尼莎暨海棠颱風、天鵝颱風)，開設期間各防災編組單位皆能派員進駐，為可能肇生災情加強準備，在第一時間派員實施保全住戶預先疏散撤離、收容安置，並於災害期間執行搶救工作，經統計上開災害期間共出動救災人員1,031人次，救災車輛135輛次，疏散2,824人次，收容1,262人次，有效減少縣民生命財產損失，尤其尼莎颱風曾造成全國逾百人受傷，及屏東縣嚴重淹水，惟本縣因有賴落實上開災前整備及災中應變工作，而未傳出重大災情。</p> <p>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本縣106年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8月30日召開本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審議，並經本府各局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完成審查，預定10月16日送交本縣三合一會報核定後，續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核備。另為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持續落實轄內災害防救工作，未來亦將由各相關業務局處共同組成跨局處之評核小組進行相關評核</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肆、緊急救護</p> <p>一、到院前緊急救護為民服務</p> <p>二、提昇到院前緊急救災救護能力</p> <p>三、強化救護裝備</p> <p>四、救護證明申請</p>	<p>作業。</p> <p>106年4月至106年8月共執行救護案件8,257件，送醫人數6,689人，其中190人無生命跡象，急救成功31人，康復出院人數4人，急救成功率16.3%(急救成功人數/無生命徵象總人數)。較去年同期執行救護案件8,361件，送醫人數6,848人，215人無生命跡象，急救成功22人，康復出院人數4人，急救成功率10.2%，急救成功率增加6.1個百分點，成長幅度領先六都，成效卓著。充份維護本縣縣民之生命安全，提供完善之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並提高急救成功人數。</p> <p>一、106年7月25日至27日及8月1日至3日，分2梯次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計有200名具有中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之消防人員與三大志工參加本項教育訓練，藉以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之品質。</p> <p>二、本局各分隊同仁、志工至本縣各學校機關團體及各式活動場合對民眾推動學習心肺復甦術(CPR)之宣導訓練，106年4月至8月推動民眾學習心肺復甦術(CPR)已完成訓練73場次，計4,008人次參訓。</p> <p>爭取國發會補助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6年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300萬元，用以採購自動心肺復甦機3台及生理監視器2台等救護裝備器材，目前自動心肺復甦機3台已配發外勤分隊(自強、仁里、鳳林)使用，另持續辦理採購生理監視器中，期未來有效提昇本局到院前急救效能。</p> <p>本局自102年2月1日起，為落實便民服務，增</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逕發民眾</p> <p>五、救護技術員僱用</p> <p>伍、火災調查</p> <p>一、火災調查</p>	<p>進民眾對消防形象之良好觀感，推動各消防分隊執行救護服務到院後，逕行核發救護服務證明給病患或家屬，提供民眾申請保險理賠、請假證明等使用。106年4月至8月於現場開立救護服務證明共計5,303件，較上期微幅下降1,050件次，整體便民服務成效卓著。</p> <p>為有效解決消防人力短缺的情況，經大會審查通過，自103年7月21日起，進用僱用具有緊急救護訓練證書或證照之專業救護人員5人，協助本局執行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轄內緊急救護工作，藉以紓緩消防龐大的救護勤務量，更能提昇緊急救護之品質及效率。本期執行緊急救護工作服務本縣縣民531件，送醫服務448人，分擔全縣救護量比率約6.4個百分點，成效良好。</p> <p>一、消防署修正火災調查鑑定作業要領相關規定，將火災分為A1類、A2類及A3類等3類，其定義如下：A1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A2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A3類火災案件：非屬上述A1類、A2類之火災案件。</p> <p>二、本期受理火災案件計353件，其中262件屬火災、91件屬非火災，另火災類別中A1案件0件、A2案件5件、A3案件257件。</p> <p>三、火災案件中依規定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計6案(含縱火2案、遺留火種2案、菸蒂1案、其他1案)，相較去年同期受理火災案件計317場(含建築物101場)，製</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加強便民服務，授權分隊印發火災證明書</p> <p>三、優良事蹟</p> <p>陸、指揮派遣暨資通訊維護保養</p> <p>一、加強各種衛星電話訓練操作</p> <p>二、加強資訊、通訊設備保管維護</p> <p>三、處理非權責事項</p>	<p>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計 14 案(含電氣因素 6 案、縱火 2 案、遺留火種 2 案、施工不慎 2 案、爐火烹調 1 案、自殺 1 案)相較，減少 8 案，顯示大型火災案件有下降趨勢，其餘 A3 案件，本局均依規定製作火災原因紀錄備查。</p> <p>一、為加強便民服務，本局除於火場勘查完畢後，以行動辦公室之作業模式，當場製發火災證明書，並交由申請人收執，另申請人亦可直接向轄區消防分隊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 30 分鐘內取得火災證明書，縮短申辦流程，並減除申請人舟車勞頓之苦。</p> <p>二、本期以此作業模式核發「火災證明書」計有 39 案，與去年同期核發 39 案相同。</p> <p>經內政部消防署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 105 年度消防工作(火災調查類)，榮獲第 1 名之佳績。</p> <p>本局現有衛星 Thuraya 手提台 18 台，並要求執行山難搜救勤務人員攜帶衛星電話，以便執行山難搜救勤務及定時定點回報、確保執勤安全。另各配發衛星電話之消防分隊每月 5 日亦固定測試 1 次，通訊狀況均維持正常。</p> <p>本年度預定新購無線電：數位無線電通訊派遣平台暨數位無線電手提台 120 台，預計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交貨。</p> <p>本期計 2,650 件，其中除蜂 1,092 件、捕蛇 1,291 件、其他服務事項 267 件。較去年同期 2,941 件、</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 data-bbox="280 488 555 584">四、行政院 106 年 搜救有功人員</p> <p data-bbox="280 667 555 819">柒、督察訓練 強化各項教育訓練 品質</p>	<p data-bbox="587 309 1254 461">其中除蜂 1,436 件、捕蛇 1,232 件、其他服務事項 273 件。本期總計雖較去年同期減少 291 件，相當程度仍排擠本局救災救護工作效能。</p> <p data-bbox="587 488 1254 584">本局自強分隊蘇金輝小隊長榮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106 年指揮調度搜救有功人員。</p> <p data-bbox="587 725 778 757">一、專案訓練</p> <p data-bbox="608 786 1254 882">(一)106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 3 場次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搜救訓練，共計訓練 53 人次。</p> <p data-bbox="608 909 1254 1005">(二)106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潛水複訓，共計訓練 14 人次。</p> <p data-bbox="608 1032 1254 1128">(三)106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特種車輛訓練，共計訓練 22 人次。</p> <p data-bbox="608 1155 1254 1252">(四)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辦理 5 場次火災搶救兵棋推演訓練，共計訓練 40 人次。</p> <p data-bbox="608 1279 1254 1375">(五)106 年 6 月及 7 月辦理 2 梯次本縣特種搜救隊人員專業訓練，共計訓練 32 人次。</p> <p data-bbox="608 1402 1254 1498">(六)106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消防替代役男專業訓練 2 場次，共計訓練 16 人次。</p> <p data-bbox="587 1525 778 1556">二、例行訓練</p> <p data-bbox="608 1585 1254 1738">(一)各消防分隊消防人員每月實施至少 8 次救災(生)技術之救援綜合演練與體能訓練，本期統計辦理 880 場次，3,722 人次參訓。</p> <p data-bbox="608 1765 1254 2018">(二)另各消防大隊每月擇狹小巷道火災搶救困難地區、特殊水域河段、登山意外頻傳山區及 10 樓以上高樓層建築物，督促各分隊結合義消實施組合訓練，合計本期已辦理搶救演練 105 場次，528 人次參訓。</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捌、行政管理 一、行政業務	<p>三、薦派特殊專長訓練包括火災搶救訓練、急流救生教官班訓練、隧道火災搶救訓練、油槽火災搶救訓練、消防安全檢查班等，不定期選派優秀同仁前往消防署訓練中心參加各類別特殊專長深造，以強化本縣各項災害救援能力。本期計 9 人次參訓。</p> <p>四、本期(4-8 月)合計辦理各類訓練共 999 場次，合計 4,436 人次參訓。</p> <p>一、本局大樓 1 樓消防文史展示暨防災體驗區改建暨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救災救護指揮科辦公廳舍 6 樓增建工程案，於 105 年 1 月以 4,970 萬元決標，105 年 5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10 月 15 日完工，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工程預定進度 88.23%、實際進度已達 92.79%、超前 4.56%。得標廠商刻正積極施作，以期即早完工。</p> <p>二、本局吉安消防分隊廳舍遷移案，目前遷建用土地已進入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另於 106 年 8 月份完成公開展覽並召開說明會，復於 106 年 9 月 1 日舉行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本局將持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預定 106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及土地撥用，屆時將著手辦理規劃設計事宜。</p> <p>三、本局仁里消防分隊遷建案 105 年 9 月 6 日以 3,848 萬元決標，於同年 12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1 月 29 日完工。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工程預定進度 57.85%、實際進度已達</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70.88%、超前 13.03%。</p> <p>四、本局萬榮救助技能訓練場新建高低塔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花蓮縣消防局萬榮分隊訓練場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案」之招標作業，由李志誠建築師事務所得標，本府並於 106 年 9 月 11 日核定其第 3 次提報興辦事業計畫書後致函萬榮鄉公所申請土地撥用。</p> <p>五、本局花蓮消防分隊廳舍興建至今已 35 年，經 93 年進行耐震評估認定結構安全有疑慮，且該分隊與米崙斷層距離僅約百米，市區如發生強震，該分隊廳舍勢將嚴重影響，僅廳舍補強不符經濟效益及任務需求。經積極協調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已同意移撥花蓮市國風段 1242-3 地號公有土地，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該地由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已於 106 年 8 月份完成公開展覽並召開說明會，復於 106 年 9 月 1 日舉行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預定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及土地撥用，屆時將著手辦理規劃設計事宜。</p> <p>六、本局光復消防分隊廳舍老舊且空間不符需求，經協調警察局同意撥用光復交通分隊駐地，供本局新建廳舍，惟因交通分隊駐地位於住宅區內，本局刻正辦理變更為機關用地程序中，現已於 106 年 8 月份完成公開展覽並召開說明會，復於 106 年 9 月 1 日舉行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政風業務	<p>理、會計月報、季報之編製。</p> <p>四、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與管理。</p> <p>五、辦理本局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之監辦。</p> <p>一、為防範公安事件肇生，於 4 月 9 日協同業務科實施爆竹煙火抽檢工作，經檢視有疑義部分均妥適裁處，充分展現機關積極作為。</p> <p>二、本局 30 公尺屈折雲梯車採購案，競標廠商有偽造投標文件疑義，均按程序移請花蓮地檢署參處偵辦，有效維護機關採購權益。</p> <p>三、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參與監辦採購程序，本期計辦理 42 案次，並研析採購違失態樣，妥適提出建議事項，會請採購單位參考，以協助提昇本局採購效率及品質。</p>	

